

# 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宋梅香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: 2018082

申请人宋梅香继承其配偶刘政启位于双台子区城市之星A39-2-2302(面积51.09平;)的住宅,于2018年9月10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(继承)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规定,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,公示期内有异议的,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;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: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:0427-2360629

联系人:范晓春

联系地址: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18号  
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8年9月10日